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職能治療社區實務教師培育制度暨認證辦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4 日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6 日第 18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第十九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職能治療社區實務教師教學能力及技巧，提升全國職能治療專業人員指導職能治療實習學生之品質，以提昇職能治療教學與服務水準，保障社會大眾權益，訂定「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職能治療社區實務教師培育暨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理監事會議決議，社區實務職能治療師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臨床實習基準，以建立職能治療社區實務教師師資培育制度。

三、本辦法所指稱之社區，係依照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所定義之場域。

四、培育對象

(一) 職能治療學生社區實習指導教師。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備至少三年全職社區或長照職能治療師經驗。

2、職能治療師具備至少三年專責的社區或長照職能治療相關業務經驗，且達2160小時的社區實務經驗。其認定方式如下：

(1) 可提供社區服務證明、開課證明或請服務的所有機構填寫本會在職證明的表格（附件1），服務內容則由派案單位填寫。

(2) 自填。唯自填時數不得超過機構認證時數的兩倍（須提供佐證資料）。

五、權責

具備「職能治療社區實務教師」資格者，可於社區中指導職能治療實習學生。

六、社區實務教師認證資格與審核

(一) 申請職能治療社區實務教師認證資格，需符合

- 1、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者。
- 2、初次教師認證資格：於申請日前三一年內須完成由本會辦理至少十小時（或十點）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可分次且須於申請認證前二年內向本會申請辦理完成。其中基礎課程（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為必修，至少（含）二項課程項目，共計至少四小時（或四點）。進階課程則為選修。
- 3、展延認證（換照）教師認證資格：教師認證效期屆滿前，須每年至少完成四小時（或四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並於認證效期屆滿前向本會申請辦理完成展延認證（換證）。其中進階課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全人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為必修，每年至少兩小時（或兩點）。基礎課程則為選修。

(二) 課程範圍：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包括教學倫理（教師倫理、教學態度與責任、性別議題、學生安全防護與權益）、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回饋、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督導、全人照護教學、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或其他提升教學能力相關課程等，並得依教師職類及課程內容提供多元類型培育課程（或活動），以達教師培育之目標。培育課程之實質內容、時數分配，以及考核方式由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訂定之。（註：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或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課程每五十分鐘為一點）。

- 1、基礎課程：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
- 2、進階課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全人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
- 3、認證教師參與培育課程（或活動）採計之上課時數（或點數）規範如下表：

類別	課程設計	時數規範	初次認證教師	展延認證教師
			二年十小時 (或十點)	每年四小時 (或四點)

基礎課程	課程設計	必修；至少（含）二項課程項目，共計至少四小時（或四點）	選修
	教學技巧		
	評估技巧		
	教材製作		
進階課程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	選修	必修；每年至少二小時（或二點）
	全人照護教學		
	溝通及輔導		
	創新教學導入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備註：上述必修課程須至少完成一項課程項目。

(三) 審核：符合前項資格申請並通過審核者，由本會授予職能治療社區實務教師證書。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該計畫作業要點之教師資格規定。

(四) 職能治療社區實務教師認證之審核由本會專業品質委員會負責執行，結果提報理事會通過後，書面通知申請者並公告之。

七、認證教師效期及展延認證（換證）規範

(一) 職能治療社區實務教師證書效期四年，逾期失效。

(二) 職能治療社區實務教師需於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展延認證（換證）。

(三) 申請展延認證（換證）時，須檢附於教師認證效期屆滿前或重新認證前四年，已取得本會辦理或認可之每年至少完成四小時（或四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之積分或證明。

(四) 教師認證效期以本會核予為準。

(五) 查核方式：秘書處核對申請者之會籍、證件、資格及完成培育課程之證明等資料後，先由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進行課程認定及學分抵免認可審查，再由專業品質委員會進行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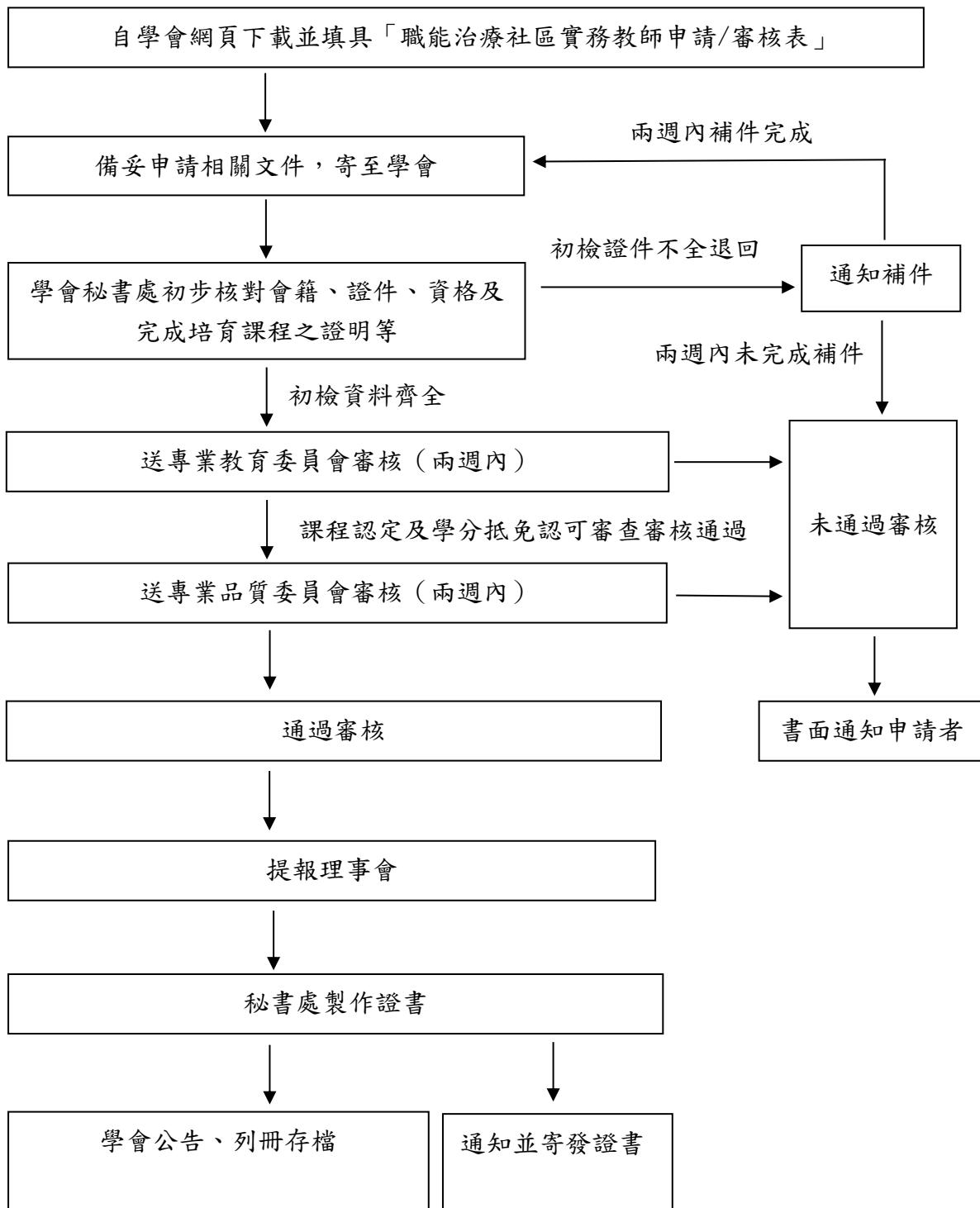
八、申請費用

(一) 申請認證手續費：本會會員新台幣肆佰元整，非本會會員新台幣捌佰元整。

(二) 期滿換證申請手續費：本會會員新台幣參佰元整，非本會會員新台幣陸佰元整。

九、申請流程及申請檢附證件

(一) 申請流程



(二) 初次認證申請所需檢附文件如下：

- 1、職能治療社區實務教師申請／審核表。
- 2、職能治療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僅非會員需要）。
- 3、完成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本會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並通過考核之相關證明文件。
- 4、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製作證書用）。
- 5、申請認證費用之劃撥單影本。

(三) 展延認證或期滿換證者須檢附文件如下：

- 1、職能治療社區實務教師申請／審核表。
- 2、完成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所定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及符合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並檢附通過考核之相關證明文件。
- 3、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製作證書用）。
- 4、申請展延認證或期滿換證費用之劃撥單影本。

十、申請認證者如對於核定之結果有異議，得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出申訴。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專業品質委員會斟酌處理。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